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使學習能延續，並協助貴子弟善用寒假時間加強課業避免虛擲光陰。本校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4 月 9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46456 號令府教中字第 1090043253 號」辦理 111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貴子弟參加本活動，請遵守下列各點：

一、課程期間為 **112 年 2 月 6 日(一)至 2 月 10 日(五)**，計 5 個半天，共 20 節。

二、每日作息如下：每日 7:50 之前到校，星期一～五半天。

早自習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7:50-8:00	8:00-8:45	8:55-9:40	9:50-10:35	10:45-11:30

三、準時參加課程，非必要不得請假。請假應依程序事先向導師及學務處辦理，否則視同曠課。

四、課程內容以加深加廣為主，請按時完成指定進度及作業。

五、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課程期間應守校規，若違反前述規定，需受學校處分。

六、參加費用為 480 元，請攜帶繳費單至銀行或便利商店繳納。

七、請同學於 **12 月 15 日(四)中午前繳交回條**給班級導師。參加人數需達 20 位，始得獨立成班。若未達 20 位，則由教務處併班。

(※無論是否參加，回條都必須交回)。

武漢國民中學 教務處 敬啟

-----✂-----剪下，上聯由家長保存，下聯由學生交予導師-----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九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本次寒假學藝活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不同意參加，寒假期間敝子弟之品行及寒假作業將由本人負責督導。

原因：_____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家用)：

聯絡電話(手機)：

武漢國中 112 學年度八年級暑輔家長同意書

一、目的：

因應 12 年國教多元適性教育政策，特辦理暑期課程，以協助具有學術性向的學生發展潛力，進行適才適性之加深、加廣教學，落實多元發展、成就每一個孩子之教育願景。。

二、實施內容說明：

1. 辦理時間：112/07/10(一)至 112/08/04(五)，共四週。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1:30。
3. 課程內容包含：國、英、數、自、社等複習以及體育課程。
4. 費用：1,920 元/人(依市府規定收費，若有購買課程講義或材料等，費用則另計)。
5. 授課方式：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貴子弟自入學以來在校學科表現優秀，為持續提升 貴子弟的學力，特推薦 貴子弟報名本暑期課程。參與本課程須遵守校規之規定，如違反校規規定，仍依校規登記懲處。如同意 貴子弟參加本次課程，請於 5 月 25 日 (五) 中午前繳交同意書之回條給原班導師，逾期則視同放棄！如另有規劃不便參加，也請回覆，以利統計，感謝！

敬祝闔家平安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敬啟

武漢國中 112 學年度八年級暑輔家長同意書

七年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暑輔課程，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對敝子弟課業另有規劃，不便參加，自願放棄參加資格。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回條請於 5/26(五)中午以前交予原班導師，謝謝！】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使學習成果能延續，並協助貴子弟善用暑假時間加強課業避免虛擲光陰。本校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4 月 9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43253 號」辦理 111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貴子弟參加本活動，請遵守下列規定：

一、課程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0 日(一)至 8 月 4 日(五)**，計 20 個半天，共 80 節。

二、每日作息如下：每日 **7:50 之前**到校，星期一～五半天。

7:50-8:00	8:00-8:45	8:55-9:40	9:50-10:35	10:45-11:30
打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三、準時參加課程，非必要不得請假。請假應依程序事先向導師及學務處辦理，否則視同曠課。

四、課程內容：接受老師之適性指導，按時完成指定進度及作業。

九年級：以課程加深、加廣、複習為主。

五、課程期間應遵守校規。若違反前述規定，需受學校處分。

六、參加費用為 1920 元，請攜帶繳費單至銀行或便利商店繳納。

七、開班人數計算截止時間為 **5 月 26 日(五)**，參加人數需達 20 位，始得獨立成班。若未達 20 位，則由教務處併班，以併入當學年度參加暑輔最少之兩個班為主。

八、請同學於 **5 月 26 日(五)** 中午前繳交回條給班級導師。

(※無論是否參加，回條都必須交回)。

武漢國民中學 教務處 敬啟

--<-----剪下，上聯由家長保存，下聯由學生交予導師----->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九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本次暑假學藝活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不同意參加，暑假期間敝子弟之品行及暑假作業將由本人負責督導。

原因：_____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家用)：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桃園市武漢國中 112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相關規畫 112.08.23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43253 號令修正之「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透過多元學習，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

三、學習內容：

- (一)課業輔導：復習舊教材或視各班學生學習情況加深加廣課程內容。
- (二)作業指導：配合各領域教師進度，利用輔導時間，指導學生完成相關作業。
- (三)補充學習：由各領域老師補充學習資料，以助學生學習。

四、課程時間：

- (一)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一) ~ 113 年 1 月 9 日(二)
每周五天，每日課後上課 1 節為準。
- (二)時間：16:00~16:45。
- (三)停課原則：1. 段考日 2. 學期末前一週課程結束。

五、師資：原則上安排原班任課老師協助課業輔導課程。

六、班級人數：每班參加人數滿 20 人則可獨立成班。若未達 20 位，則由教務處併班，以併入當學年度參加人數最少之兩個班為主。

七、收費標準：

- (一)七、八年級：每位學生收費 1848 元。
- (二)九年級：每位學生收費 1776 元。
- (三)實際收費依授課節數計算後以印製於註冊單上為主。

八、請同學於 9 月 1 日(五)前繳交回條給班級導師。(※無論是否參加，回條都必須交回)

✂-----請剪下，上聯由家長保存，下聯由學生交予導師-----

桃園市武漢國中 112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本學期「課後輔導」學藝活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 不便參加，謹將原因及為子弟另行規劃之學習輔導活動詳述於下，敝子弟課業及品行將由本人負責督導。(本學期如想再參加第八節輔導課，需於繳交回條截止日後一週內重新至註冊組繳交填寫完畢並勾選同意參加之家長同意書。)

原因：

※未參加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將統一在 15:50 放學，為保學生安全，請家長叮嚀一放學便回家，切勿在外逗留，以免家人擔心。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武漢國中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九年級「留校自習」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鼓勵學生善用課後時間溫書，全力為國中教育會考衝刺。並且以會考各科成績達到增 A 減 C，提升整體學力表現為目標，特別開設九年級留校自習班，由本校教師協助值班陪伴學生讀書，無須收費，望您督促孩子假日多讀書並踴躍參與。

★實施內容說明：

本校規劃於 112/10/14 至 113/1/6，共計 11 次週六(8:00-11:30)辦理留校自習。如同意貴子弟參加留校自習，請於 8 月 3 日(四)中午放學前將同意書交予各班學藝股長並繳回教務處，如另有規劃不便參加，亦請將同意書繳回，俾便統計，謝謝！自習辦理時間遇國定假日或校內重大活動則暫停乙次，如說明：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14、21、28	4、18、25	2、9、16、23	6

敬祝闔家平安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敬啟



武漢國中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九年級「留校自習」調查表

九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留校自習，且願遵守相關規定。
- 對敝子弟課業另有規劃，不便參加，自願放棄參加資格。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無法留校夜自習之原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請於 8/3 (四) 中午放學前交予學藝股長繳回教務處，謝謝！】